

附件 1

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

项目名称：湘阴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
硅+降镉肥采购及撒施服务项目

采购单位：湘阴县农业农村局

主管单位：湘阴县农业农村局

编制单位：湘阴县农业农村局

编制时间：2026.07.23

编制说明

一、适用范围

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项目。

二、编制要求

1.编制的项目采购需求，应当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。

2.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可以自行组织编制，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，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，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。

3.编制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、通用性和对等性，应当为实现采购标的功能与目标的基本条件，不得设置歧视性、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和要求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，编制时应删除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，并调整相应序号。

2.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查。

一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湘阴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硅+降镉肥采购及撒施服务项目		
采购单位	湘阴县农业农村局		
☐ 自行组织编制	负责人	联系方式	电子邮箱
☒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	机构名称	湖南永成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
	联系人	联系方式	电子邮箱
	罗兵	13975813169	/
采购项目类别	☒ 货物 ☐ 服务 ☐ 工程		

二、需求调查情况

属于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应当填写本部分。

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，应当开展需求调查：

（一）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、服务采购项目，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；

（二）涉及公共利益、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，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；

（三）技术复杂、专业性较强的项目，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、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；

（四）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。

对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，但不开展需求调查的，应在此处写明不开展的具体原因。

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，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。

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，已包含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，可以不再重复调查；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。

（一）是否开展需求调查

- 1. ☐是
- 2. ☒否，理由：预算金额不足 1000 万

三、采购需求清单

（一）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

项目总预算：1125000.00 元，招标上限价：1125000.00 元

（二）采购标的汇总表

包号	包名称	分项项目名称 (条目号/品目名称)	数量	供货期	备注
1	湘阴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硅+降镉肥采购及撒施服务项目	A07080104 /化学肥料	1 项	签订合同时，由甲方明确	

（三）技术商务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采购项目名称:湘阴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硅+降镉肥采购及撒施服务项目。

2. 项目地址:湘阴县。

3. 付款方式:签订合同时, 由甲方明确。

4. 供货期:签订合同时, 由甲方明确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根据《湘阴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》(湘阴农联[2026]8 号)要求, 湘阴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计划在 3 个乡镇 7 个村安全利用区实施 1.5 万亩硅+降镉肥技术措施, 在 8 月上旬(晚稻移栽后 7-15 天)实施。具体撒施地点在签订合同时, 由甲方明确。采用无人机进行施撒。产品要求如下:

1、产品技术指标:

(1) 外观:固体粉末或颗粒产品, 无结块、无机械杂质;

(2) 硅(Si 计)质量分数 $\geq 6\%$ (或 $\text{SiO}_2 \geq 13\%$);

(3) 其他元素之一: 锌 1-6%, 或钙 $\geq 14\%$ ($\text{CaO} \geq 20\%$), 或镁 $\geq 2\%$ ($\text{MgO} \geq 3\%$), 或氧化钾 $\geq 3\%$;

(4) 水分 $\leq 8\%$;

(5) pH 值 8-11;

(6) 亩施用量 $\leq 30\text{kg}$;

(7) 有毒有害元素限值: $\text{As} \leq 10\text{mg/kg}$ 、 $\text{Cd} \leq 10\text{mg/kg}$ 、 $\text{Pb} \leq 50\text{mg/kg}$ 、 $\text{Cr} \leq 50\text{mg/kg}$ 、 $\text{Hg} \leq 5\text{mg/kg}$ 。

2、产品须有肥料登记证。

3、需配备至少 3 台无人机用于抛撒肥料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、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。

2、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要求，达到相关验收合格标准。

3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》进行验收。

4、项目验收不合格，由成交人返工直至合格，有关返工、再行验收，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。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，采购人可终止合同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。

四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

1、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。